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1)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 韓銘生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2. 孫多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3.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2樓 3205-08室。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韓銘生先生(「韓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而孫多偉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取代韓先生。

孫先生獲得西澳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於財務申報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就韓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孫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2樓3205-08室,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已分別更改為(852)2823 5988及(852)2331 9380。本公司之網址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 林君誠先生及韓銘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 及張靄文女士。